

# 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改扩建工程（三期） 社会稳定风险征询意见 公 示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14〕471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枣办发〔2015〕8号）精神，现对“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改扩建工程（三期）”社会稳定风险征询意见公示如下：

##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改扩建工程（三期）；

建设性质：改扩建；

施工总工期：约12个月；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依托既有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而建，该专用线接轨于枣临铁路邹坞车站西咽喉北侧，与邹坞车站横列布置。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改扩建工程（三期）自二期工程机待线中部出岔引出，向北延伸跨越既有排洪沟，同沿河路（市政道路，12m宽）平交后设装卸场，并对既有Z6东延，使其满足整列牵引装车条件。同步对邹坞站两端咽喉进行改造，增设到发线1条，机待线2条，站线铺轨共长约8.319km。具体情况以实施图纸为准。

##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有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进行公示，征求公众的宝贵想法和建议：

- 1.对本项目实施持何种态度；
- 2.对本项目建设可能产生或担心出现的主要影响；
- 3.对本项目有何建议和要求；
- 4.本项目是否影响公众利益，有何诉求。

## 三、公众意见反馈形式和注意事项

- 1.公众可通过电话、发送信函等方式发表关于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看法；
- 2.公众意见提出时间为项目信息公开后7个日内，请公众在本公示期限内提出宝贵意见。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能够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 四、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穆

电 话：18106376216

## 五、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单位

- 1.评价单位：山东鸿飞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2.联系电话：18769286959（孙工）
- 3.联系邮箱：hongfeiwenping@163.com。

## 六、信息发布有效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7日。

山东鸿飞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08日

